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哲先生、刘丽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自有住房为抵押物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融资 3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用于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予以补充确认。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实际控制人 36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哲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请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王哲

住所：海口市华龙区金盘路\*\*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刘丽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王哲先生、刘丽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自有住房为抵押物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融资 3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用于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予以补充确认。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对控股股东王哲先生、

刘丽女士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60	2.9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备注：累计数据中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